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3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刘志勇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70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863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4,7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6,000万股变更为114,7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基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及系统性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3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4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5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6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7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8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9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0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1 关于制定《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2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4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7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8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9 关于制定《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被提名人同意，提名杨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槐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刘志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世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及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采购燃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委托销售产品、提供租赁、接受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490.00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和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再需要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乔玉华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贷款）额度（敞口）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上述2026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的充分考量，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4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欣环保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制定《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议案1.00、2.01及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议案2.00需逐项表决；
5、议案3.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6、议案4.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7、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股东登记材料可采用当面、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需事先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单纯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5）以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日期以信函投递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日期以公司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2、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2月5日、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
3、现场登记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欣环保办公楼609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6年2月6日下午5:3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永平
联系电话：0477-6431363
传　　真：0477-6431304
邮　　箱：sxhb@shuangxinpva.com
6、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69”，投票简称为“双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5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202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700万股，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863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4,7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6,000万股变更为114,700万股。

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化，现拟将《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7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700万股，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700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4,7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本次修订中，不影响《公司章程》条款含义的标点、语句调整将不在对照表中单独列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6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杨槐先生为独立董事后，同意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生效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日起。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槐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槐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杨槐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杨槐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槐，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国家杰青、长江学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负责人。曾任日本福冈工业科学和技术振兴财团研究员，日本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研究员，北京科技大学教授，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长聘教授，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7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刘志勇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世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止，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到期日一致。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刘世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刘世均，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研究院书记、副院长，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分公司项目管理部书记、副经理；现任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刘世均先生通过中金双欣环保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127%，约145,985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8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及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租赁、接受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490.00万元。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631.8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乔玉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和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再需要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	销售聚合环保助剂、聚乙烯醇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5,000.00	218.97	11,567.10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销售蒸汽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00.00		136.80
	小计			15,200.00	218.97	11,70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煤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4,800.00	679.70	4,951.79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3,800.00	347.04	4,664.85
	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	成品包装、装卸搬运、物业管理、车辆使用等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3,300.00	29.42	2,042.95
	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协议定价	2,000.00		1,884.97
	小计			13,900.00	1,056.16	13,544.56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48.00		48.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82.00		80.01
	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60.00		255.33
	小计			342.00		335.34
合计				29,490.00	1,275.13	25,631.80

注：上年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	销售聚合环保助剂、聚乙烯醇	11,567.10	11,600.00	5.13	-0.28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销售蒸汽	136.80	150.00	100.00	-8.80	
	小计		11,703.90	11,750.00		-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煤	4,951.79	6,500.00	23.64	-23.82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4,664.85	4,700.00	14.19	-0.75	
	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	成品包装、装卸搬运、物业管理、车辆使用等服务	2,042.95	2,050.00	71.76	-0.34	
	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1,884.97	2,400.00	100.00	-21.46	
	小计		13,544.56	15,650.00		-22.55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房屋租赁	48.00	60.00	100.00	-20.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80.01	90.00	100.00	-11.10	
	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5.33	260.00	77.84	-1.80	
	小计		335.34	350.00		-4.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法定代表人：曹成虎，注册资本：131,143.9万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工业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成立于2024年，系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718,609.10万元，净资产380,684.9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9,044.84万元，净利润83,299.43万元。

2、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法定代表人：贾学刚，注册资本：1,400万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非食用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黑色金属铸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32,147.32万元，净资产8,807.46万元，2025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9,494.24万元，净利润440.76万元。

3、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法定代表人：赵超峰，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黄河北路东100米处，经营范围：物业服务；住宿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家政服务；健身服务；园林绿化；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房屋修缮；劳务派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8,043.21万元，净资产-33.1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25.54万元，净利润-114.22万元。

4、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

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成立于2018年，法定代表人：小河修晖，注册资本：400万美元，住所：UNIT 1809A-B，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TSIMSHATSUI HONG KONG，经营范围：销售聚乙烯醇相关产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923.77万美元，净资产521.83万美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56万美元，净利润33.26万美元。

5、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法定代表人：燕超，注册资本：50万美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内蒙古浦瑞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经营范围：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含聚乙烯醇）销售代理、企业运营、供应链管理服务，聚乙烯醇系列产品产销辅助服务，以及相关商务辅助业务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343.33万元，净资产1,262.9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67.88万元，净利润733.3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为公司持股50%的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乔玉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为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乔玉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单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的经济业务往来未发生违约情形，具备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前述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租赁、接受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活动，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9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贷款）额度（敞口）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并为上述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贷款）额度（敞口）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融资机构进行申请融资授信，且最终以相关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应在各自授信额度内，以融资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上述2026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授信（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提高决策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并经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安排签订、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65%	62.45%	24,767.44	30,000.00	11.07%	否
公司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25%	0.00	20,000.00	4.04%	否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14.67%	0.00	30,000.00	6.07%	否
公司	鄂尔多斯市双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68.00%	20.91%	0.00	20,000.00	4.04%	否
合计				24,767.44	100,000.00	25.2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6900593 83Y
成立日期：2009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飞雄
注册资本：86,000万人民币
住所：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泥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2）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71,738.54	623,579.57
负债总额	109,189.48	129,010.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49.34	29,307.58
流动负债总额	86,198.89	87,484.19
净资产	462,549.06	494,568.66
营业收入	348,621.48	179,698.38
利润总额	59,143.40	32,074.50
净利润	52,099.79	28,107.52

（3）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2、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676945645E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余德宝
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住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铁合金冶炼；五金产品零售；选矿；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0,361.20	275,496.32
负债总额	52,861.51	64,041.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85.09	6,594.21
流动负债总额	45,457.85	51,625.53
净资产	197,499.69	211,454.44
营业收入	219,365.54	102,498.67
利润总额	31,550.86	15,636.71
净利润	27,891.09	13,715.36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3、鄂尔多斯市双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双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E2BGTJ8D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双欣新材料有限公司68%的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210.44	22,692.96
负债总额	289.79	4,745.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89.79	4,745.84
净资产	7,920.66	17,947.1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9.34	-33.54
净利润	-19.34	-33.54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4、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ABULB730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安志敏
注册资本：27,723万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4.65%的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941.49	40,142.03
负债总额	14,755.71	25,069.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64.26	21,393.01
流动负债总额	4,026.45	1,911.02
净资产	15,185.79	15,073.00
营业收入	0.67	1.06
利润总额	-225.14	-129.15
净利润	-174.20	-112.79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2026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2026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24,767.44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24,767.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0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IPO项目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2024年度，立信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审计收费总额为8.54亿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强桂英，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元，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权计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为公司IPO项目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下转67版）